

泰兴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引导、激励全市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追求卓越绩效，促进提质增效升级，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和《泰州市深化质量强市建设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泰兴市市长质量奖（以下简称“市长质量奖”）是泰兴市人民政府设立的质量管理最高荣誉，分为“泰兴市市长质量奖”和“泰兴市市长质量奖提名奖”两个奖项，主要授予我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施卓越绩效经营管理模式，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企业和组织。

第三条 市长质量奖评审以“好中选优，树立标杆”为宗旨，遵循“科学、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自愿申请、专家评审、政府审定、社会公示、发文确认等程序。评审市长质量奖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条 市长质量奖每年评审一次。原则上获奖企业（组织）每次不超过5家，其中“市长质量奖”每次不超过2个、“市长质量奖提名奖”每次不超过3个，上述获奖数

可少额或空缺。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设立市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市政府分管领导任主任，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任副主任，市相关部门负责人任成员。市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组织、指导和监督评审工作的开展，研究决定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二）负责审核专家评审结果；

（三）提请市政府审定市长质量奖获奖名单；

第六条 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兼任评审办公室主任。评审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制(修)订质量奖评审标准等工作规范；

（二）适时开展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的培训、指导工作；

（三）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做好申报、评审的组织、协调、指导工作；

（四）对申报的企业（组织）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名单；

（五）组织专家评审组进行评审，监督评审专家履职情况；

- (六) 拟定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获奖候选名单;
- (七) 负责社会各界反映问题的调查核实工作;
- (八) 宣传、推广获奖企业(组织)的先进质量管理经验;
- (九) 监督获奖企业(组织)持续实施卓越绩效管理,规范使用获奖荣誉;
- (十) 负责评审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七条 评审办公室负责组织成立评审专家组,评审专家组由3名以上(含3名)评审专家组成,实行组长负责制。评审专家组成员由领导、权威学者、质量管理专家、行业专家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资料评审、现场评审和综合评价;
- (二) 撰写评审报告,向评审办提交评审结果;
- (三) 其他有关工作。

年度评审工作结束,评审专家组自动解散。

第八条 市各乡镇(街道)、园区、有关部门及行业协会应当积极做好市长质量奖的培育、发动和推荐工作,大力宣传和推广获奖企业(组织)的先进经验和成果。

第三章 评审标准与评审方法

第九条 泰兴市市长质量奖评审采用国家标准GB/T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和GB/Z19579《卓越绩效

评价准则实施指南》作为依据，并可根据质量理论和实践的发展适时采用其他等同的升级版标准。

第十条 市长质量奖评审标准总分为 1000 分，其中，材料审查分占 30%，现场审查分占 70%。评审总得分 450 分以上（含 450 分），且排名前 5 位的方可取得市长质量奖提名资格。市长质量奖评审应根据评审标准，从方法、实施和结果三个方面对申报企业（组织）质量经营进行评价：

（一）评价申报企业（组织）为达到评审标准要求所采用方法的实用性、先进性、系统性和独特性；

（二）评价申报企业（组织）所采用方法是否在各部门、各层次得到落实和运行，实施过程中是否具有全面、有效的评估和改进；

（三）评价申报企业（组织）实际经营结果是否达到评审标准要求的成果和效果，能否证实达到行业的领先水平，是否具有良好的发展趋势。

第四章 申报和评审

第十一条 市长质量奖的申报、评审时间于每年评审前发布，并在全市媒体及网络上公告市长质量奖申报须知、评审安排。

第十二条 申报市长质量奖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从

事生产或服务经营活动 2 年以上；

（二）符合有关质量安全、环境保护、能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安全生产、公共卫生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依法取得相应资质；

（三）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质量基础工作扎实，质量工作成效显著。通过 GB/T19001 -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其他国际通行管理体系认证；

（四）企业应具有完善的标准化管理体系、计量检测体系，产品按照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标准组织生产，企业质量信用等级在 A 级以上；

（五）积极推进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有效组织实施以质取胜战略、品牌战略和技术标准战略，质量发展、科技创新走在全市前列，获得省高新技术企业、省高新技术产品、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或其他省级及省级以上认定品牌之一，或主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订；

（六）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社会贡献，经营规模、利税、总资产贡献率、技术指标、质量指标位于全市同行业领先地位，主要经营业绩呈现明显的上升趋势；

（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有良好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以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顾客满意度高；近 3 年无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公共卫生、食品安全等事故，无重大质量投诉，无属于组织自身责任而引起的质量异议、索赔和退货，无国家或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

无其他较大及以上违法违规不良记录（至申报截止日期之前已完成信用修复的除外）；出口企业未发生因产品质量安全原因引发的退运、销毁或官方通报。

第十三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根据自愿的原则，填写《泰兴市市长质量奖申报表》。按照评审标准进行自我评价，提供相应的申报资料，经所在乡镇（街道）、园区或行业主管部门签署推荐意见后，在规定的时限内报评审办公室。申报材料应当包括：

- （一）市长质量奖申报表；
- （二）符合规定要求的自评报告；
- （三）质量管理模式和方法；
- （四）营业执照；
- （五）法定的市场准入资质证明材料；
- （六）相关的质量奖励、信誉证明。
- （七）其它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十四条 评审办公室对申报企业（组织）进行申报条件初步审查。符合申报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市长质量奖评审专家组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审查报告。评审办公室对书面审查报告复核后，确定进入现场评审的企业（组织），并委派评审专家组对申报企业（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形成现场审查报告。

第十六条 评审办公室对评审专家组提交的现场审查

报告进行复核，汇总评审企业（组织）总得分及专家组评审结果。

第十七条 评审办公室拟定获奖候选企业（组织）建议名单（不超过 5 家，按得分高低排名），报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分别确定市长质量奖（不超过 2 家）、市长质量奖提名奖（不超过 3 家）候选名单。

第十八条 对确定的市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提名奖候选企业（组织），通过新闻媒体或相关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对经公示通过的市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提名奖候选企业（组织），报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市政府对首次获市长质量奖企业（组织）进行表彰，颁发奖牌、证书和一次性奖金 30 万元。对首次获得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的，颁发奖牌、证书和一次性奖金 10 万元。

第十九条 市财政每年拨付 20 万元质量奖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市长质量奖新闻发布会、卓越绩效标准宣贯、卓越绩效孵化基地建设、观摩学习、公告宣传、奖牌（证书）印制、专家聘请及评审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和其他相关工作费用的列支。质量奖工作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条 市长质量奖奖励资金、工作经费列入市财政预算，由市财政负责安排。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评审人员必须忠于职责，严守纪律，公正廉明，实事求是，团结协作，讲求效率，并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 （一）真实、准确、公正地参与评审工作；
- （二）不得参加与评审员本人利益相关企业（组织）的评审工作；
- （三）禁止向申报企业（组织）提供有偿和无偿的咨询服务；
- （四）禁止收受任何礼物、佣金或有价证券；
- （五）禁止接受被评审企业（组织）的宴请；
- （六）不得泄漏有关申报企业（组织）的信息，不得泄漏有关评审的信息、结果。

第二十二条 承担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的人员要依法保守申报单位的商业或技术秘密，不得发生影响公正评价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二十三条 申报企业（组织）应实事求是，严禁弄虚作假，严禁发生影响公正评审的行为。凡弄虚作假，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市长质量奖荣誉的单位，按规定程序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奖牌、证书，追缴奖金，给予通报批评，5年内不得申报市长质量奖。

第二十四条 受聘专家违反评审纪律与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由评审委员会给予批评、警告，直至取消其评审人员

资格。对评审工作人员违反评审纪律与规定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纪检监察部门对市长质量奖评审过程进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市长质量奖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内，获奖企业（组织）每年一季度应向评审办公室提交《泰兴市市长质量奖获奖企业（组织）年度报表》及自我评价报告，作为监督备查及到期复审的依据。

获奖企业（组织）可在企业（组织）形象宣传中使用获奖称号，但需注明获奖年份，且不得用于产品或服务宣传，不得在产品或包装上标注质量奖称号。

第二十六条 获奖企业（组织）在有效期内，应从自身实际出发，调整提高质量工作发展目标，不断推进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创造更具特色的质量经营管理新方案、新经验。

第二十七条 获奖企业（组织）应当发挥质量标杆的引领作用，履行向社会推广其先进管理经验和方法的义务（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带动全市质量整体水平提升。

第二十八条 市政府给首次获奖企业（组织）的奖金原则上应全部用于企业（组织）的质量建设。其中，奖金总额的 30% 可用于卓越绩效管理相关人员质量考核的专项奖励，获奖企业（组织）在奖励资金发放后 30 日内应将奖励考核方案报评审办公室。

第二十九条 获奖企业（组织）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报评审办公室：

- (一) 发生重大质量、环境、安全等事故;
- (二) 发生国家、行业、地区产品质量抽查不合格的;
- (三) 用户对质量问题反映强烈, 包括有顾客、员工、供应商、股东等相关方面有效质量问题投诉, 确认产品质量水平明显下降的;
- (四) 发生具有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 评审办公室应当及时组织调查核实, 将调查结果报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警告、通报, 责令限期整改, 直至撤销质量奖荣誉称号。获奖企业(组织)有上述情形隐瞒不报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撤销其所获市长质量奖荣誉称号, 5 年内取消其参加市长质量奖申报资格。撤销决定应予以公示。

第三十条 获得市长质量奖满 3 年的企业(组织), 在按当年评审标准进行自我评价的基础上可重新申报。经评审再次获奖的企业(组织)不占用当年的奖项名额, 重新颁发奖牌、证书, 不颁发奖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泰兴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泰政发〔2016〕42 号)同时废止。